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672,536	80	\$ 1,147,207	33
應收款項(附註五)	940,548	20	2,280,928	67
流動資產總計	4,613,084	100	3,428,135	100
資產總計	\$ 4,613,084	100	\$ 3,428,135	100
負債、基金暨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	\$ 4,917,854	107	\$ 2,150,896	6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	-	1,297,505	38
流動負債總計	4,917,854	107	3,448,401	101
負債總計	4,917,854	107	3,448,401	101
基金暨餘絀				
累積餘絀	(20,266)	(0)	-	-
本期餘絀	(284,504)	(6)	(20,266)	(1)
淨值總計	(304,770)	(7)	(20,266)	(1)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計	\$ 4,613,084	100	\$ 3,428,13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
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
卓耀鵬

主辦會計：

監事
召集人
陳肇基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	106年度	%
收 入				
補助收入	\$ 8,879,055	81.90	\$ 9,434,801	85.31
捐款收入	1,650,010	15.22	1,289,394	11.66
報名費收入	311,900	2.88	335,000	3.03
利息收入	849	0.01	621	0.01
收入合計	<u>\$ 10,841,814</u>	<u>100.00</u>	<u>\$ 11,059,816</u>	<u>100.00</u>
支 出				
活動支出(附註九)	\$ 10,480,542	96.67	\$ 10,797,635	97.6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	645,776	5.96	282,447	2.55
支出合計	<u>\$ 11,126,318</u>	<u>102.62</u>	<u>\$ 11,080,082</u>	<u>100.18</u>
本期餘絀	<u>\$ (284,504)</u>	<u>(2.62)</u>	<u>\$ (20,266)</u>	<u>(0.1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 書 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 辦 會 計：

監事
召集人陳肇基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淨值變動表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06年1月1日 餘絀	\$ -	\$ -
106年度餘絀	(20,266)	(20,266)
106年12月31日 餘絀	\$ (20,266)	\$ (20,266)
107年度餘絀	(284,504)	(284,504)
107年12月31日 餘絀	\$ (304,770)	\$ (304,7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辦會計：

監事
召集人陳肇基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現金流量表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4,504)	\$ (20,2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49)	(62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340,380	(2,280,928)
應付款項	2,766,958	2,150,896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1,985	(150,9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1,985	(150,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849	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	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297,505)	1,297,5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7,505)	1,297,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25,329	1,147,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147,20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3,672,536	1,147,2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

秘書長卓耀鵬

主辦會計：

監事
召集人陳肇基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本協會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115964 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

二、設立宗旨

係以發展拔河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拔河運動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政府補助費、基金孳息及會員捐款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3. 固定資產之使用屬創設目的之用者，得於購入時，直接以費用入帳，而不逐年提列折舊。但仍列入財產清冊列管。

(四)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底	106年底
銀行存款	\$ 3,672,536	\$ 1,147,207
合 計	\$ 3,672,536	\$ 1,147,207

五、應收款項

	107年底	106年底
體育署補助款	\$ 940,548	\$ 2,280,928
合 計	\$ 940,548	\$ 2,280,928

六、應付款項

	107年底	106年底
賽事活動費	\$ 4,917,854	\$ 2,150,896
合 計	\$ 4,917,854	\$ 2,150,896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之關係：本協會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107年：無。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吳育昇	\$ 1,297,505	0%	\$ -
合 計	\$ 1,297,505		

八、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餘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九、活動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賽事活動費	\$ 10,480,542	\$ 10,797,635
合 計	\$ 10,480,542	\$ 10,797,635

十、行政管理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支出	\$ 371,800	\$ -
租金支出	167,356	170,578
運費	-	4,065
郵電費	-	53,902
水電費	36,620	37,396
勞務費	70,000	-
雜費	-	16,506
合 計	\$ 645,776	\$ 282,447

十一、質押資產

無。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以下空白